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 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 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	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維繫勞工於訴訟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參酌本府調薪政策(本市自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調漲本府各局處依基本工資支薪工作人員及勞務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至時薪一佰三十三元，月薪二萬二仟六佰三十九元，約原薪資之一・一七倍)，爰修正本辦法有關生活費用之補助金額，其中全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每月法定基本工資數額(現為一萬九仟二百七十三元)為發放標準，調整為以每月基本工資一・二倍為發放標準(以本府調薪政策之月薪二萬二仟六佰三十九元除以現行法定基本工資一萬九仟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 (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u>一·二倍</u>補助費。 (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u>一·二倍</u>之差額補助費。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 (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	二百七十三元，約一·一七倍，四捨五入後為一·二倍)；差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之差額為發放數額，調整為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為發放數額。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配合第三條規定且考量實際訴訟期間之長度，為保障勞工於訴訟期間能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減輕經濟壓力，爰修正延長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限。

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同一訴訟案	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同一訴訟案	
--	--	--

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u>九</u>個月，累計最長補助<u>二</u>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u>三</u>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	一、針對核准補助之訴訟案件，如經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者，受補助者應主動提供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含和解日期、和解內容、給付明細等資料）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以配合現行實務辦理追蹤情形，爰於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事項

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三、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五、訴訟案件如經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者，未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含和解日期、和解內容、給付明細等資料)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u>」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	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三、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增訂相關條文。 二、經審酌應明確限期申請人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以免申請人延宕回復。
--	---	---

司法機關辦理。		
---------	--	--